

绍兴市水利局各处室（单位）2022年5月总结计划表

处室	5月份完成情况	6月份工作安排
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督查通报，抓好重点工作清单、民生实事、批示交办等各项中心工作；制定处室（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 2、继续做好年度事业单位招聘有关工作；做好市级部门中层干部基本情况汇总、统计工作。 3、编制并完成2022年度预算公开工作；完成省补资金预算对接追加下达工作；开展年度固定资产清点盘查工作；做好年度内部审计人员培训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全国水利基础设施会计核算工作。 4、完成《浙水遗韵》绍兴分册初稿编撰；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网络申报工作；贯彻落实2022年度全省水利宣传工作要点。 5、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月活动；开展办公用房安全排查工作；做好2022年绍兴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无废机关”创建申报工作。 6、做好疫情防控“加强针”疫苗接种、人员管控等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抓好重点工作清单、提案建议、批示交办、信访等中心工作督查通报，推进工作落实；做好水利“七张问题清单”有关工作。 2、起草局半年工作总结。 3、继续做好年度事业单位招聘有关工作。 4、编制并完成2022年度内控报告工作；继续做好市水政支队集体划转后，预算返还、资产划转等后续清尾工作的对接工作。 5、组织召开信息宣传培训班；做好半年度网络舆情情况总结通报；完成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反馈问题整改自查工作；修改完善《浙水遗韵》绍兴分册编纂工作。 6、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加强针”疫苗接种、人员管控等相关工作。
机关党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2022年度党建课题调研工作；开展第十轮机关党建工作十佳创新成果征集报送工作；完成习近平总书记“5.14”重要讲话知识网络答题活动；完成局属各支部组织生活记录本自查工作。 2、完成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检查工作；完成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重点工作监督清单报送工作；完成“五一”“端午”监督提醒函反馈工作；印发2022年局党组党风廉政责任制分工。 3、完成5月份“三服务”案例的报送工作；完成共建社区年度资金项目库建立；完成“除险保安”涉水利风险隐患情况报送工作。 4、做好市直机关党工委“一月一提示”有关工作，完成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党员档案整理、全省党员系统信息采集维护和党费收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市直机关工委机关党建调研式督查准备工作；继续推进2022年度党建课题调研工作。 2、开展干部集中警示教育；做好纪律检查建议书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3、继续做好“五星双优”考核资料上报工作，督促做好每日学习强国的学习。 4、继续按照市直机关党工委“一月一提示”要求，做好系统维护、党费收缴等机关党建工作。

处室	5 月份完成情况	6 月份工作安排
规 计 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推进“绍兴水网”建设，至5月底全市累计完成水利投资20亿元，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夏泽水库工程、新三江闸排涝配套河道拓浚工程（柯桥片）、上虞区曹娥江中上游标准江堤提标工程、上虞区上浦闸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获得省厅行业意见。 2、协助做好杭州湾南翼平原排涝及配套工程相关前期工作。 3、推进海塘安澜工程前期工作，柯桥段初设报省发改委待批，上虞段可研获省厅行业意见，曹娥江大闸段开展稳评审查。 4、推进镜岭水库前期工作，水规总院、省水利厅组织召开规模论证会议。 5、推进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前期工作，省水利厅两次组织金华、绍兴、诸暨、浦江四方协调会。 6、根据省水利厅和发改部门要求，做好“三区三线”重大水利项目申报相关工作。 7、根据《曹娥江流域防洪规划（2021-2035）》咨询初步意见，继续修改完善报告。 8、参加省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交流视频会。 9、做好中央水利投资基建月报、水利建设投资落实情况报送，及省水利投资完成情况半月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进“绍兴水网”建设，全市计划累计完成水利投资25亿元。 2、继续协助做好杭州湾南翼平原排涝及配套工程相关工作。 3、推进海塘安澜工程前期工作，柯桥段力争完成初设报批，上虞段力争完成土地预审，越城区段优化确定塘脚方案，市本级段力争获得可研行业意见。 4、推进镜岭水库前期工作，与省水利厅对接规模论证后续工作，持续推进库区移民调查工作。 5、继续推进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相关前期工作。 6、继续推进《曹娥江流域防洪规划（2021-2035）》编制工作。 7、继续做好全市重大水利项目“三区三线”相关工作。 8、继续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工作。 9、做好2021年度省级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建 安 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了全市水利在建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下发检查通报；制定并印发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督促并指导各地完成5月水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填报。 2、起草下发强监管工作专项检查通报；完成了5月份台账整理，并指导强监管“回头看”问题清单闭合工作。 3、开展互联网+监管本部门及跨部门联合随机检查。 4、督促各地按计划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本月完成竣工验收3项。 5、完成在建水利工程根治欠薪、穿堤穿塘、扬尘治理、治理超限载、标化工地和党建进工地等检查工作。 6、督促全市在建水利工程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7、督促透明工程系统“预警”、“灰灯”项目、信息填报不全等问题整改工作。 8、与蓝天办协助完成“清朗行动”（迎亚运百日攻坚“三大行动”）方案制定、标准起草、落实实施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活动方案，牵头做好安全生产月相关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集中大检查；组织开展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培训；牵头做好汛期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继续指导督促各地进一步做好运行工程危险源识别、隐患整治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2、牵头做好6月份强监管检查、问题通报、整改闭合等工作。 3、根据互联网+监管双随机检查年度计划及任务，继续开展本部门及跨部门联合随机检查，做好掌上执法50项监管主项全覆盖检查工作。 4、继续加强根治欠薪、穿堤穿塘、扬尘治理、治超限载、竣工验收、标化工地和党建进工地等工作。 5、做好全市在建水利工程建设工地疫情防控等工作。 6、继续督促透明工程系统不定时“预警”、“灰灯”项目、信息填报不全等问题整改工作。 7、协助蓝天办做好“清朗行动”（迎亚运百日攻坚“三大行动”）巡查督查、问题整改、阶段考核等相关工作。

处室	5 月份完成情况	6 月份工作安排
水政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 2022 年市人大、政协相关提案的办理工作。 2、做好市领导相关批示的办理工作。 3、完成绍兴市柯桥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实施方案审查工作。 4、落实水资源费和水土保持补偿费减征政策，完成市本级 4 月份水资源费征收（482.10 万元）和上级分成返还水资源费（3 月份）分配上报。 5、完成市区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情况书面调研。 6、完善“三农”政策相关细则上线修改工作。 7、收集绍兴市取水设施标准化建设优秀案例并上报省厅。 8、会同 12 部门联合印发《绍兴市 2022 年度节水行动实施计划》。 9、做好第五批国家水情教育基地申报资料准备工作，完成初审并上报省厅。 10、向省厅报送 2022 年防汛保安专项执法行动阶段性总结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统计表》。 11、抓好我局“一网通办”，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证照分离”改革、“按期办结率等工作。 12、做好柯诸高速、104 国道等重点项目涉水审批服务，完成审批件 3 件，正在办理 1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继续贯彻落实市领导相关批示要求。 2、开展“十四五”市对县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分解下达工作。 3、做好 2021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市对县考核工作。 4、做好 2021 年度用水总量统计验收工作。 5、完成 5 月份水资源费征收和上级水资源费分成返还的分配工作。 6、做好年度水资源公报招标工作。 7、根据省厅要求部署，摸排本区域内开展节水贷意向单位。 8、对本部门现行有效的政策措施开展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自查清理。对含有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政策措施和做法要按程序废止或者修改。 9、报送今年以来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和相关清理情况。 10、抓好政务服务“按期办结率”、“即办率”、“办理深度”等“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11、继续做好重点建设项目涉水审批服务工作。 12、深化实施水票制度支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方案。
防御处（保障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汛期 24 小时防汛值班牵头工作，排定值班总表，明确值班纪律，定期组织会商。 2、开展防汛防台风险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利用钱塘江流域防洪减灾数字化平台做好风险隐患线上监管工作，督促各地尽快完成整改。 3、5 月 12 日举办 2022 年全市水利业务（水旱灾害防御）线上培训。 4、开展全市大中型水库汛限水位和防洪调度月度明查暗访工作。 5、继续推进水利数字化改革、数字政府系统相关工作，完成曹娥江数字流域（曹娥江流域预报调度一体化）项目等的招标工作，做好数字化改革牵头处室相关工作。 6、做好网络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参加浙江省水利厅网信办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水利行业网络安全攻防演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防汛纪律，认真做好汛期 24 小时防汛值班工作，定期组织会商，科学调度，合理蓄泄，全力做好今年梅雨期水旱灾害各项防御工作。 2、开展全市大中型水库汛限水位和防洪调度月度明查暗访工作。 3、开展山洪灾害防御暗访检查，做好山洪灾害数字化平台运用工作。 4、组织开展 2022 年山洪灾害防御演练。 5、继续推进水利数字化改革、数字政府系统相关工作，稳步推进曹娥江数字流域（曹娥江流域预报调度一体化）项目的实施，做好数字化改革牵头处室相关工作。 6、做好网络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处室	5 月份完成情况	6 月份工作安排
市河湖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市级河（湖）长调整，发布地市级首个总河（湖）长令，中国水利报等各级媒体广泛报道。 2、召开市 2022 年 01 号“总河湖长令”颁布暨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绍兴十年河湖长制工作成效，营造社会良好氛围。 3、建立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联席会议议事协调机构，组织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印发《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办公室工作规则及成员单位职责》。 4、推进各地建立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机制，建立越城区和上虞区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和河长办专属通讯录，发布上虞区第一个县级总河湖长令。 5、开展碍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行动，已完成第一批 6 个问题的整改销号，督促各地按计划做好第二批和新增下发问题的现场整改落实工作。 6、指导市级河（湖）长联系部门开展河（湖）长履职积分佐证资料填报，完成一河（湖）一策和年度计划编制上传。 7、完成市、县、镇、村四级河（湖）长名录更新，大力推进各地河湖长公示牌更新进度。 8、按计划统筹开展全市河湖健康评价，已完成 2 条（个）河湖健康评价任务，5 条（个）河湖已落实评价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9、协同环保水质检测单位，做好月度河湖断面水质预警，发布 2 期河湖长制工作简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定全市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绩效评价考核办法、市级河湖长综合考评积分标准、县级河湖长履职积分细则及年度综合考评标准，对各级河湖长开展在线积分考评。 2、督促相关县市区发布县级总河湖长令，建立河湖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规则，落实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3、按计划指导各地继续推进年度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完成河湖长公示牌更新和平台上传工作。 4、按计划开展各地美丽河湖和水美乡镇项目建设指引，并完成相关台账资料汇编（样本）。 5、加快推进诸暨市、越城区、上虞区幸福河湖试点县建设和诸暨市全国水系连通和水美乡村试点县建设。 6、继续开展碍洪突出问题整治行动，督促各地完成 369 个碍洪问题复核佐证资料上传，按计划完成第二批清单相关问题的整改销号。 7、做好省、市河湖长制管理平台数据维护，督促各级河湖长和联系部门开展巡河巡湖，及时发现和处置河湖问题。 8、常态化开展河湖断面水质监测预警，落实月度通报和预警督导机制。 9、开展“碧水联盟”志愿护水联盟建设和河湖长制宣传，进一步壮大公众护水志愿队伍，提高河湖长制公众知晓度。

处室	5 月份完成情况	6 月份工作安排
大闸运营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大闸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2、做好大闸调度运行工作，截至 25 日，大闸运行调度 9 天，调度 9 次，启闭闸门 84 孔次，累计排水 1.46 亿方，工程设备运行正常。 3、推进海塘安澜前期咨询工作，做好可研报批，跟进生态红线论证及土地预审、建设资金筹集、社会风险稳定评价有关工作；开展工程初步设计，集控楼及附属楼、数字化及网络安全、数字孪生等专题开展交流讨论，地勘完成陆上部分地质钻孔勘探和水域地震测线检测；开展外部观测自动化视觉、激光两方案试验，开展视觉测量数据修正方案讨论会。 4、做好维修加固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完成技术鉴定报告，开展竣工验收自查，对接做好财务决算、绩效评价等工作。 5、做好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和回访检查有关工作。 6、制定中心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 7、做好全国文明单位文明创建案例资料报送工作。 8、做好大闸 2022 年度廉洁风险点排查工作。 9、编制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应急演练方案。 10、继续做好对主要机电设备专项维保、闸门防腐、闸门及启闭机设备等等级评定、闸区保洁、绿化养护、土建日常维修、玻璃幕墙维护、左岸围墙、鱼道清淤、安全监测系统维保、安保、河道巡护等项目的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继续做好大闸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2、继续做好运行值班工作，加强工程巡查养护，按规程科学开展大闸调度运行，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3、推进海塘安澜前期咨询工作，做好可研报批有，跟进生态红线论证及土地预审、建设资金筹集有关工作，完成社会风险稳定评价备案，开展工程初步设计，完成水域地勘工作初步设计稿，开展外部观测自动化视觉、激光两方案试验，研究过闸流量监测工作，视情况开展现场监测试验，开展数字化技术交流及数字化初步设计方案交流。 4、继续做好维修加固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开展竣工验收自查及申请，对接做好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5、做好市委巡察回访检查整改有关工作。 6、做好 2022 年度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 7、组织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开展汛中安全检查。 8、继续做好对主要机电设备专项维保、闸门防腐、闸区保洁、绿化养护、土建日常维修、玻璃幕墙维护、左岸围墙、鱼道清淤、安保、河道巡护等项目的管理工作。 9、做好左岸鱼道口块石清理、右岸导流堤下游护坡维修、安全设施维护等项目的招标工作。

处室	5 月份完成情况	6 月份工作安排
舜江源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计划完成《浙江绍兴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1-2030）》初稿，并对草稿进行修改讨论工作。 2、完成依托市水管平台的保护区（水库）数字化感知平台管理流程和展示页面优化工作，采集业务感知数据入库建档。 3、完成生态环境巡护和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疫源监测等保护区常规监管工作，按要求完成本月巡查任务。 4、做好汤浦水库月度湖长制相关工作资料整合及上报工作。 5、结合 5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组织开展“泽润万家，最美舜江源”主题摄影比赛。 6、完成保护区部分宣传教育资料设计制作。 7、完成 2022 年保护区宣传教育项目招标后续合同签订等相关工作；完成保护区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物业管理项目项目资金支付等后续工作。 8、完成 5 月党史学习教育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接技术单位，做好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招投标等工作。 2、按照工作计划联合浙江省林业局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继续开展《浙江绍兴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1-2030）》修编批复工作。 3、开展依托市水管平台的保护区（水库）数字化感知平台试运行工作，开展平台消缺补漏和数据入库修正等工作。 4、指导汤浦水库公司开展“大禹杯”创建相关工作，协助做好工程运行管理资料收集和创建筹备等工作；督促汤浦公司常态化开展水利工程标准化、水管单位市级考核等工作。 5、做好汤浦水库月度湖长制相关工作资料整合及上报工作；指导汤浦水库公司做好汛期安全运行相关工作。 6、按规范要求做好保护区生态环境巡护和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疫源监测等保护区常规监管工作，开展保护区科研宣传资料整编。 7、做好会稽山名山公园“带富”行动计划编制涉及中心相关材料收集报送工作；继续做好“泽润万家，最美舜江源”主题摄影比赛组织工作。 8、继续做好每周工作例会及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党支部活动。

处室	5 月份完成情况	6 月份工作安排
工程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进省政府民生实事工作，全市平均进度 82.23%，位列全省第五。其中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75.86%，位列全省第七；山塘整治 73.65%，位列全省第六；提升改造农业灌溉泵站机埠、堰坝水闸 87.66%，位列全省第六；改造农村供水管网 85.0%，位列全省第七；中小河流综合治理 71.9%，位列全省第五。 2、推进市政府民生实事工作，完成市民生实事点位确定和系统信息采集入库工作，目前全市总体进度 71.1%：其中 40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进度 70%，63 座山塘整治进度 73.65%，12 条美丽河湖建设进度 61.9%，均稳步推进。 3、完成水利工程运行安全隐患全覆盖排查和市级抽查，累计排查问题 117 个，已完成整改或结合除险加固落实。开展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回头看检查，抽查 22 个水库工程，检查问题 65 个，下发问题整改提示单 4 份。 4、根据省厅改革要求，组织开展“三区三线”水利工程空间划定及管理范围内耕地调查核实工作，全市初步成果已提交省厅。全市水利工程产权化率 37.8%，物业化率 79%。 5、推进小型水库系统治理。梳理汇总全市小型水库系统治理工作内容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建立水库超限制水位运行情况报送制度并每日报送信息；组织开展并完成 554 座水库安全管理三个责任人线上培训；完成全国水库运行管理系统水库信息档案 1000 多条问题的线上复核上报；全覆盖开展水库泄洪设施专项排查，汇总上报排查问题并限期整改。完成水库除险加固 1 座，完成水库安全鉴定 8 座，完成堤防海塘安全鉴定 2 座。 6、完成 3102 座山塘基础信息复核，建立山塘数据库；完成 1125 座高坝屋顶山塘工程影响信息填报核对；按要求 5 月底全面完成普通山塘安全评定和系统填报；开展灌区春灌统计填报工作；完成 3102 座山塘四个责任人统计、公示、填报工作；完成山塘汛前全覆盖检查工作。 7、完成水利系统反恐宣传月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续做好省政府民生实事涉及水库除险加固、山塘综合整治、农村灌溉机埠泵站和堰坝水闸提升、农村供水管网、中小河流整治等项目推进。 2、持续做好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相关工作，完成系统信息填报，推进月度工作。 3、按计划推进水库系统治理、水利工程三化改革、水利工程安全鉴定、水库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各项工作，召开全市山塘水库系统治理工作推进会。 4、按计划推进山塘整治、山塘安全评定、美丽山塘创建等工作。 5、完成“三区三线”水利工程空间划定及管理范围内耕地调查核实工作；完成大中型水闸安全监测情况调查。 6、协办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现场推进会，参加全省农灌水系数培训会；组织召开市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田灌溉水系数测算培训会；争取 6 月底全面完成农业灌溉机埠泵站民生项目验收。

处室	5 月份完成情况	6 月份工作安排
水文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日常水雨情监测分析及报汛工作。 2、完成数据中心小型水库特征水位信息修改工作。 3、完成水文防汛决策支持系统等保测试的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工作。 4、组织开展第一季度水文监测资料整编函审工作。 5、全市 201 个新改建水文测站建设任务，已完成 152 个，完成率 74%。 6、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完成水文气象水雨情数据共建共享工作。 7、做好曹娥江流域预报调度一体化项目建设涉及水文部分的配合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汛期水雨情监测分析及报汛工作，做好 2022 年度汛期值班工作。 2、做好水旱灾害防御中涉及到的相关水文特征数据的更新完善工作。 3、组织开展水文防汛支持系统等保测评后续整改完善工作。 4、继续推进 2022 年水文测报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80% 以上。 5、筹划 2022 年全市超标洪水应急演练事宜。 6、开展绍兴市水文防汛决策支持系统的升级完善工作。 7、积极开展水文气象水雨情监测共建共享推进工作。 8、做好曹娥江流域预报调度一体化项目建设涉及水文部分的配合工作。
水土保持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 2021 年市对区、县（市）水土保持工作考核相关工作。 2、完成全市 2022 年度水土保持方案质量抽查并完成总结报告，共抽查 11 个水保方案。 3、开展小水电站风险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工作回头看。 4、开展 25 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调查与技术评估。 5、完成诸暨水旱灾害风险隐患再排查再整治抽查工作。 6、完成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审查意见。 7、统计全市 2023-2035 年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生态水电示范区建设计划并上报省厅。 8、协助越城区水利局做好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和新增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申报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继续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调查与技术评估。 2、根据编制单位修改进度，完成绍兴梁祝（绍嘉）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3、继续做好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日常监督工作。 4、开展土地整治、全垦造林（香榧林）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调查与技术评估。 5、组织全市做好省水土保持工作成效图片展投稿活动。 6、组织全市做好全国水土保持职业技能竞赛集训选拔工作。 7、做好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上报）V4.0 平台信息完善。 8、做好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处室	5 月份完成情况	6 月份工作安排
引水管理中心	<p>1、完成引水工程月度运行调度、设备维护、河道巡查等工作。本月上浦闸未关闸，工程运行实施小流量引水 26 天，引水量 733.2 万方。按要求完成引水工程沿线闸站和治水纪念馆的疫情防控工作。</p> <p>2、完成管理中心闸站设备维护、进口清淤、绿化养护水面保洁等项目的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自动化网络平台维护、箱涵口损毁河坎维护等项目的招标工作正在进行中。召开了管理中心项目推进例会，进一步落实、细化项目实施期间监管、考核的具体要求。</p> <p>3、完成了设备维护、物业、水面保洁等单位交接工作。完成进口水质分析仪、水泵的维护工作。完成净化站老旧药桶的更换工作。完成沿线闸站安全警示牌的更新维护工作。</p> <p>4、完成省厅关于水利基础设施专项摸底调研上报、事业单位办公房产安全排查等工作。工程下游节制闸不动产权办理正在对接协调。</p> <p>5、完成管理中心档案室的搬迁和五一节假日期间的值守工作。本月共发现 2 起涉水施工违规事件并妥善处理。</p>	<p>1、做好引水管理中心的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上游河道水位实际情况，做好引水工程小流量引水相关工作。继续做好工程设备维护、河道巡查工作。</p> <p>2、做好引水工程预防性电气试验、进口高压无功补偿柜维护等项目的招标工作。做好管理中心各实施项目的监管工作。</p> <p>3、做好治水纪念馆展版、电器管线的维修工作。做好箱涵口下游损毁河坎的抢修工作。</p> <p>4、做好智慧快速路建设及南环河高架道路建设等周边水域的监管工作。加强上灶江、平水西江等涉河施工现场的水质巡查监测工作。</p> <p>5、做好防汛值班，加强站点设备检查，确保正常运行与防汛调度及时到位。</p> <p>6、做好端午节值守工作。</p>
质量管理中心	<p>一、日常质监工作</p> <p>1、组织开展上虞区大厂泵站修复工程、诸暨市开化江左岸商贸城段、三江闸排涝配套越城片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活动。</p> <p>2、参加诸暨市陈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质监活动。</p> <p>3、开展受监项目分部、单位工程验收核备资料审核工作。</p> <p>4、组织开展受监项目的监督检测。</p> <p>二、其他工作</p> <p>1、配合做好汛前检查的相关工作开展。</p> <p>2、开展质安中心档案管理专项整治。</p> <p>3、开展全市面上项目质量抽检工作。</p>	<p>一、日常质监工作</p> <p>1、参加越城区马山强排工程、曹娥江综合整治滨海新城段、上虞区上浦闸改造工程、诸暨市高湖分洪闸改造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活动。</p> <p>2、继续开展受监项目分部、单位工程验收核备资料审核工作。</p> <p>3、参加上虞区新东进闸改造工程 2 标单位工程验收。</p> <p>4、继续组织开展受监项目的监督检测。</p> <p>二、其他工作</p> <p>1、配合做好局强监管、数字化改革的相关工作开展。</p> <p>2、继续开展质安中心档案管理专项整治。</p> <p>3、继续开展全市面上项目质量抽检工作。</p> <p>4、启动全市面上水利工程质量交叉检查工作。</p>

处室	5 月份完成情况	6 月份工作安排
水利设计院公司	<p>一、服务局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继续牵头开展浙东运河文化园（浙东运河博物馆）工作。 2、配合曹娥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相关工作。 3、根据最新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绍兴市幸福河湖规划编制。 4、根据省咨询中心意见继续修改曹娥江流域防洪规划修编。 5、开展绍兴市水网规划前期工作。 6、根据要求加强亚运会保障的重点区域无人机河道巡检工作。 7、开展绍兴市“三区三线”水利工程空间划定工作。 <p>二、其他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继续开展设计资质升级、勘察乙级资质、水文水资源调查等资质申报相关资料准备工作。 2、继续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3、开展水电大厦食堂燃气管道、地面渗漏等问题整改工作。 4、开展 2022 年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2020-2021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工作。 5、开展 2021 年度内控审计问题整改工作。 	<p>一、服务局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继续牵头开展浙东运河文化园（浙东运河博物馆）工作。 2、继续配合曹娥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相关工作。 3、继续完善绍兴市幸福河湖规划编制。 4、继续根据省咨询中心意见继续修改曹娥江流域防洪规划修编。 5、继续开展绍兴市水网规划前期工作。 6、继续开展绍兴市“三区三线”水利工程空间划定工作。 7、开展水管单位考核及水库监督检查。 <p>二、其他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继续开展设计资质升级、勘察乙级资质、水文水资源调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保监测等资质申报相关资料准备工作。 2、继续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3、继续开展 2022 年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2020-2021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工作。 4、继续开展 2021 年度内控审计问题整改工作。